

#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03年1月13日102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14日102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31日105學年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3日105學年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5日106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系就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爰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曾參與專題研究並經專題指導老師推薦或經系上兩位專任教師推薦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供審查：

- 一、申請表。
- 二、大學學業成績單乙份(需含班排名)。
- 三、以下推薦函擇一：
  - (一)專題研究指導教師一封
  - (二)系上專任老師二封

第四條 每學年預研生錄取名額及錄取名單，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討論審議。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研生資格。

第六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或「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七條 本系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第八條 預研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九條 預研生進入本系就讀碩士班者，得依「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規定申請相關獎學金。本系亦頒發獎學金。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查，並提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